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5 年教授（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考古学、艺术学理论、设计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学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 主讲 3 门课及以上，其中至少 2 门本科生课程；年课时数 110 学时（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8 学时），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至少在 80% 以上；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全程独立指导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至少 1 名）； 2. 须有不少于 2 年（其中须含任现职以来至少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或主持重大横向项目（100 万以上）项目 1 项； 2. 以下条件三选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或业界公认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并且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至少 4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或业界公认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至少 2 篇，并且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或业界公认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至少 3 篇，并且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3. 出版著作教材 2 本（个人 10 万字以上；其中第一作者学术专著至少 1 本）； 4. 作为主要获奖者（排名前三）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未获奖增加 1 篇国内权威期刊论文或业界公认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或 2 篇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担任期刊编委；举办或参与举办重要的国际会议；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作主题报告或特邀报告的经历；同时，应提升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招生、宣讲、校友联络、对外交流等各种公共事务。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两项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新增业绩。
非华裔外籍引进人员晋升条件：	项目经费和获奖不作要求，其它条件按照学院教授的任职条件酌情提高。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5年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考古学、艺术学理论、设计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 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及以上，年课时数 64 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生课程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至少在 80%以上；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 2. 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重大横向项目（50 万以上）1 项； 2. 以下条件二选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或业界公认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并且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 1 本（10 万字以上）； 4. 作为主要获奖者（排名前三）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未获奖增加 1 篇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应有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做主题发言的经历；同时积极提升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招生、宣讲、校友联络、对外交流等各种公共事务。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一项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新增业绩。
外籍（非华裔）引进人员晋升条件：	项目经费和获奖不作要求，其它条件按照学院副教授的任职条件酌情提高。

注：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可适当降低教学要求，科学研究业绩及学术影响力要求应高于同学科教授、副教授的业绩基本要求。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5 年教授（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美术与设计（实践类）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	1、应系统讲授过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总量不少于 800 课时，或不少于年均 128 课时（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学时）。 2、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全程独立指导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至少 1 名） 3、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其中优良率至少在 80% 以上。 4、须有不少于 2 年（其中须含任现职以来至少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论著 （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等） 以下三选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并出版不少于 100 页的省级以上出版社个人作品集 1 部； 2、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 1 篇，并出版不少于 100 页的省级以上出版社个人作品集 1 部； 3、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并出版不少于 100 页的省级以上出版社个人作品集 1 部。
	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获奖及经费等） 以下三选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含科研和教改项目）1 项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国家级项目（含科研和教改项目）1 项。 3、主持完成重大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获奖 （国家级、省部级和行业认可的展览及获奖；指导学生参展及获奖） 以下三选一： 1、作为主要成员（前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2、个人作品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 2 次（包括相同等级的优秀艺术、美术及相关设计奖）； 3、主持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学生艺术、美术及相关设计竞赛获得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由各部委或该专业最高指导或行政机构、各艺术及设计类专业协会或各国相关权威专业协会等主办）。
	展览： 以下二选一： 1、个人作品参加国家级美术展和全国单项展各 1 次； 2、在国家级重点美术馆举办个展 1 次或国家级专业美术馆举办个展 2 次。
学术影响力：	应有举办或参与举办全国重大学术会议、策划筹备重大展览、组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织重大学术创作活动的经历，同时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招生、宣讲、校友联络、对外交流等各种公共事务。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著、项目、创作三项条件中至少一项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新增业绩。
外籍（非华裔）引进人员晋升条件：	项目经费和获奖不作要求，其它条件按照学院教授的任职条件酌情提高。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5 年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美术与设计（实践类）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应主讲过本科生课程 1 门及以上，教学总量不少于 800 课时，或不少于年均 128 课时，（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学时）。 2、3 年以下讲师，必须要做助教工作，上 2 门助教课程。 3、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其中优良率至少在 80%以上。 4、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论著 （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等） 以下三选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并且出版不少于 100 页的省级以上出版社个人作品集 1 部； 2、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2 篇，并且出版不少于 100 页的省级以上出版社个人作品集 1 部； 3、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并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6 万字以上）。
	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获奖及经费等） 以下三选一： 1、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与国家级项目（科研和教改项目）1 项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与省部级项目（科研和教改项目）1 项以上。 3、主持完成重大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获奖 （国家级、省部级和行业认可的展览及获奖；指导学生参展及获奖；策展、专利等） 以下三选一： 1、作为主要成员（前 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2、个人作品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包括不设等级奖的行业权威的美术类、艺术设计、陶瓷、多媒体、影视、动画等最佳奖、提名奖以上奖励）；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生艺术、美术及相关设计竞赛获得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或获得省部级学生竞赛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展览： 以下二选一： 1、个人作品参加国家级美术展 1 次；

	2、在国家级专业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览 1 次。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应有参与举办全国重大学术会议、策划筹备重大展览的经历；同时积极组织重大学术创作活动，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招生、宣讲、校友联络、对外交流等各种公共事务。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著、项目、创作三项条件中至少一项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新增业绩。
外籍（非华裔）引进人员晋升条件：	项目经费和获奖不作要求，其它条件按照学院副教授的任职条件酌情提高。